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1號

聲 請 人 鑫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7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旺彥科技有限 公司 陳冠翰	永豐銀行 三重分行	113年6月30日	11,691元	1191677	